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之55%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9頁。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並載有其對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23,1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基因港」	指	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目前持有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建設股東」	指	香港建設之股東
「香港新能源(生物質)」	指	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不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及45%目前分別由香港新能源(生物質)及基因港擁有
「合營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教授」	指	王駿教授，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基因港之主要實益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中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香港新能源(生物質)目前持有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香港新能源(生物質)、基因港與王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董事會：

- #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曾細忠先生
- # 陳國芳先生
- # 梁榮森先生
- * 劉志新先生
- ◎ 張頌義先生
- ◎ 鄧兆駒先生
- ◎ 俞漢度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之55%股本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訂立一份協議，以23,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持有45%權益之股東基因港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55%股權。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組成成員包括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B. 訂約各方

賣方：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基因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基因港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合營企業之45%股權；及

擔保人：王教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基因港之主要實益擁有人。王教授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基因港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其任何或全部責任，彼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收到香港新能源(生物質)之要求後完成或促使完成所有上述基因港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C.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香港新能源(生物質)將以23,100,000港元之代價向基因港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55%股權。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日內支付11,550,000港元；
- (b)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45日內支付6,93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3個月內支付4,620,000港元。

倘基因港於買賣協議完成後3個月內並未支付代價之結餘，基因港須於收到香港新能源(生物質)之要求後無償轉讓或促使轉讓銷售股份予香港新能源(生物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概無載有任何有關後續出售銷售股份之其他限制。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收購銷售股份之原來成本。

D.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b) (倘及根據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取得香港建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c) 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及豁免(倘聯交所規定)。

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全部間接股權，而於出售事項後，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E. 有關合營企業及其主要業務之資料

合營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纖維素乙醇，其中涉及將粟米稈及草等纖維素物料轉化為乙醇。

根據合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918,000港元。下表概述合營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合營企業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11,082)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23,1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董事認為，鑒於合營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以代價(相等於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收購銷售股份之原來成本)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55%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亦讓本集團能集中精力及資源開發其他可能提供較高回報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集團之淨資產值計算，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約為6,095,000港元。該收益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股權之賬面值，即約17,005,000港元兩者之差額。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應佔之實際收益將視乎其於合營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55%股權之賬面值，故本集團可能錄得額外收益，因該賬面值將須為(其中包括)合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營運虧損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因港目前持有合營企業之45%股權，而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基因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A.13(1)(a)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建設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72,598,29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於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透過與任何其他股東相同之一般方式擁有者除外)，因此相關附屬公司獲批准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基因港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持有該74.98%已發行股份之香港建設之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書面確認以批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列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於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之55%股本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該通函第12至18頁。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上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之55%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訂立買賣協議，以23,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基因港(為另一名持有45%股權之股東)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55%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基因港目前持有合營企業之45%股權，而合營企業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基因港被視為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基因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基於(i)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 貴公司已從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取得獨立股東之書面同意，該公司持有超過50%賦予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故 貴公司已申請豁免，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豁免」)。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須就(i)買賣協議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吾等亦假設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向董事尋求確認，獲提供之資料及／或已作出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

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合營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出售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第13.80(2)(b)條(不包括其附註)規定之合理步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香港建設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擬透過 貴集團發展其替代能源業務。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四月公告」)， 貴集團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利用基因港所研發之技術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及基因港成立新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並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誠如四月公告所載，試驗項目將以所述技術進行，而實驗室技術及生產程序將會實施。吾等獲悉試驗項目尚未完成，且亦未產生任何實際正面成果，而迄今尚未達致實驗室技術及生產程序之實施階段。

自 貴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以來，吾等從 貴集團之管理層得悉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後以來一直進行試驗。然而，不能保證該試驗可最終於近期內帶來任何實際正面結果。董事認為，由於試驗仍處於相當初步之階段，故生物質項目能產生可觀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之可能性及所需時間於此階段而言均為十分不明確。鑑於目前不利之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衰退，董事認為與其等待於日後從該項投資產生不可預測之回報，倒不如先取回有關款項始屬明智之舉。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就此之見解。

貴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目前，合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集團所投資之唯一生物質項目。經計及(i)合營集團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錄得虧損；及(ii)出售事項將帶來現金款項，繼而可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從而讓 貴集團集中其資源於其他投資機會上，吾等及董事會均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3,100,000港元向基因港(為另一名持有45%股權之股東)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55%股權。

支付代價之方式

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日內支付11,550,000港元；
- (b)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45日內支付6,93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4,620,000港元。

倘基因港於完成後3個月內並未支付代價之結餘，基因港須於收到香港新能源(生物質)之要求後無償轉讓或促使轉讓銷售股份予香港新能源(生物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概無載有任何有關後續出售銷售股份之其他限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因港之主要實益擁有人王教授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基因港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其任何或全部責任，彼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收到香港新能源(生物質)要求後完成或促使完成所有上述基因港之責任。

由於代價將於完成香港新能源(生物質)轉讓銷售股份予基因港之相關程序後合理時間內逐步償付，吾等認為付款時間表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收購銷售股份之原來成本。

誠如下文「有關合營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由於合營集團尚未完成其試驗測試，且合營集團迄今明顯地並無產生實際盈利，基於將合營企業與其他可從日常及發展良好之業務中產生穩定及持續利潤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或市賬率於此情況並不適用以評估代價。此乃由於上市公司之股份市場價格／價值一般不能被公平反映，原因是投資者往往不欲投資於並無日常業務營運及／或未來業務／溢利增長之上市公司，意即擁有日常業務營運之上市公司之市場價格／價值不應用作比較並無業務營運之公司之標準。鑑於合營集團之主要資產為 貴公司注入之技術知識及現金資源，吾等認為 貴集團按向香港新能源(生物質)出售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向基因港出售銷售股份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倘基因港於完成後3個月內未能支付代價之結餘，基因港須無償轉讓或促使轉讓銷售股份予香港新能源(生物質)；及(ii)王教授(即基因港之主要實益擁有人)已就基因港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履行所有責任提供擔保，吾等認為釐定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之基準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合營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合營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纖維素乙醇，其中涉及將粟米稈及草等纖維素物料轉化為乙醇。

根據合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營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1,100,000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涉及約4,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營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此乃由於試驗測試尚未完成，合營集團亦未曾產生任何具體正面業績，且迄今尚未達致採用實驗室技術之階段及生產過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9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

4. 貴集團對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將於完成後刊發之貴集團綜合賬目內。因此，合營集團之虧蝕經營業績將隨之不會計入貴集團綜合賬目內。

根據合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900,000港元，貴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盈利約6,100,000港元(有待落實)，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3,100,000港元與合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中所佔55%股權之差額。出售事項之盈利最終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該金額將計入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按該基準計算，出售事項將透過於貴集團之綜合賬目(i)不計入合營集團之虧蝕經營業績；及(ii)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盈利對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合營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再計入將於完成後刊發之貴集團綜合賬目內。除因上述出售事項之預期盈利導致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出現之增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上海函件

營運資金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289,1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約23,100,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黃先生」)	公司 ¹	572,598,298	74.977%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個人 ²	1,190,848	0.156%
	公司 ³	21,688,302	2.840%
	共同 ⁴	37,615	0.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曾細忠(「曾先生」)	個人 ⁵	17,291		0.002%
劉志新(「劉先生」)	個人 ⁶	4,992		0.001%
鄧兆駒(「鄧先生」)	個人 ⁷	287		0.00004%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現時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先生	個人 ⁸	37,534,620		0.455%
		公司 ⁹	3,703,432,684		44.861%
		共同 ¹⁰	54,328,165		0.658%
		家族 ¹¹	3,000,000		0.036%
	曾先生	個人 ¹²	15,250,730		0.185%
	陳國芳(「陳先生」)	個人 ¹³	13,000,000		0.157%
	梁榮森(「梁先生」)	個人 ¹⁴	5,200,000		0.063%
	劉先生	個人 ¹⁵	7,876,932		0.095%
	鄧先生	個人 ¹⁶	47,901		0.001%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黃先生	個人	562,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家族 ¹¹	562,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曾先生	個人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陳先生	個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梁先生	個人	1,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劉先生	個人	1,8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8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3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附註：

1. 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35.185%，故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572,598,298股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2.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190,8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20,031,97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一間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黃太」)分別擁有50%及餘下50%權益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321,19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香港建設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335,12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黃太共同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37,61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7,29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4,99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鄧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28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34,534,62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9.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有2,904,637,037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568,906,94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華創持有191,573,91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38,314,78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0.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黃太共同持有1,624,305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以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52,703,8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1. 黃先生之家族權益指香港建設所授予黃太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2.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250,73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3. 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4. 梁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5. 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376,93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7,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6. 鄧先生之個人權益指41,72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6,17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有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下列董事亦為下述公司之董事，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黃先生	香港建設、創達
曾先生	香港建設
陳先生	香港建設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1)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1)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黃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及劉先生為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香港建設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替代能源業務。

張頌義先生為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從事替代能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iii)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